

#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

南林理〔2023〕21号

---

## 关于印发《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院内各部门：

《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

2023 年 8 月 31 日

## 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南京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和《南京林业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与改革，加快培育本科教学成果，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院内公开评审、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 二、项目类别

1. 重点教材建设项目：通过培育建设精品教材，推动申报校级以上规划（重点）教材。

2.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通过培育建设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动申报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通过资助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动申报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通过培养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育人效果好、创新意识突出的教学名师，推动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 三、项目数量

1. 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2.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 四、经费安排

经学院组织评审，学院将分别给予立项项目如下资助：

1. 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每项 1 万元；
2.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每项 1 万元；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项 1 万元；
4.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每项 1 万元。

## 五、建设周期和任务要求

### （一）建设周期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其他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 （二）任务要求

#### 1.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的各类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项目，或申报一次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完成教材至少 60% 的书稿内容；

（3）与相关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

（4）总结报告（2000 字以上）。

#### 2.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1）获批立项校级一流课程项目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或申报一次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

（2）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含课程教学方案、内容等教学要素，包括课程思政点等；

（3）开展 1 次课程建设的教学研讨，提交研讨资料（至少含研讨会照片、新闻稿 1 份，研讨会照片中应包含有关会议主题 PPT 等主题元素）；

(4) 课程微课视频 1 份（至少 1 个教学单元）或者课程现场教学视频 1 份（至少 1 个教学单元）；

(5) 总结报告（2000 字以上）。

###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获批立项各类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或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

(2) 总结报告（5000 字以上，重点说明依托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发展质量提升）。

### 4.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

(1) 教学效果好，学年综合评教成绩学院排名前 10%；

(2) 至少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或教学创新大赛并获三等奖以上，或者申报一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团队等）；

(3)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互联网+”“挑战杯”获省级以上奖项 1 项，或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指导其他教育部 56 项学科竞赛省级以上奖励 2 项；

(4) 举办过 1 次教学经验分享会，举办过 1 次教学示范课（均需提供相关教学材料及活动素材）。

(5) 总结报告（2000 字以上，重点说明本科生培养的教学理念、思路及实施路径）。

## 六、项目申报、立项、中期考核与结项

1. 每年 9 月份月上旬申报，申报人填报《申报表》；

2. 每年 10 月份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

3. 次年3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
4. 次年9月份月上旬组织结项，申报人填报《结项表》；
5. 次年10月份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验收。

## 七、经费使用

1. 项目建设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结项后拨付30%。
2.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成果 方案 通知

---

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15份